# 宜蘭縣復興國中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補遴輔

# (下學期課程)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15 日16：15 止，填寫或報名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繳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，方完成報名。

二、遴選口試日期：12 月 21日(時間及地點另公布於口試通知書中)

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 12 月 23 日公告後請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領取家長同意

書並於 12 月 27 日前完成繳交，方完成報到。

四、遴選條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遴選人數：

1.A 班(自辦式)：餐旅職群，正取5名，備取5名。

2.B班(合作式)：電機電子職群，正取0名，備取5名。(上課地點在羅東高工)

（二）遴選門檻：以學生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( 12 月 7 日止)

日常生活表現(獎懲紀錄)，銷過後警告未滿三次或小過乙次之紀錄， 方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遴選機制：

1. 八上綜合與藝文領域總成績；其中綜合領域佔 60%、藝文領域佔 40%，採加權後之分數，最高 10 分。
2.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，採計適合職群共10分
3. A班：食品職群、餐旅職群各5 分。
4. B班：機械職群、電機電子職群各5分。
5. C班家政職群：家政職群10分。
6. C班護理職群：七年級生物總成績最高10分。
7. 遴選測驗成績70分(包含口試與實作)

測驗時間未報到，形同棄權。

1. 同分比序：倘積分同分者，具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第一優先，之後依八上綜合與藝文領域成績加權後之分數進行排序，最後按分數高低及學生選填的志願依序錄取剩餘名額。

（四）依上述遴選條件錄取之學生，經核定後，學生需填具家長同意書，於 期限內繳件至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退出機制：

（一）每個職群上課一個月內，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，依「加 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第十條之精神，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 書，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，並依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；候補學生 亦於期限內填具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再受理申請。

（二）在技藝課程進行中，學生未遵守技藝教育課程上課規定，將視情節輕 重予以校規處分並記違規，違規累積達三次將予以退班。

（三）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中，學生日常表現若違反校規被記警告三次以上或 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，經遴輔會開會討論後得以輔導其退出技藝班。

六、本辦法經遴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宜蘭縣復興國中 110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補遴輔報名表

(本表僅供有意願參加技藝同學填寫、繳交；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九年 | 班 | 號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 |
| 姓名 |  | 低收入戶 | □是 □否 |
| 報名職群(單選) | □餐旅(中餐)職群 □電機電子職群  |
|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動機 | ◎家長簽名： ◎導師簽名：  |

註：1.低收入戶同學請附紙本證明；
2.請於 1 2月15日16:15 前掃描二維碼填報，並繳交紙本報名表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，謝謝！

線上填報網址【<https://forms.gle/7ZFEap1mfji8ss4q6>】